



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

——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章程

时间：2018-07-20

近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发布修订后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。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完善加强党的领导相关制度，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，深交所结合管理和运行实际，对《章程》作了进一步修订。新修订的《章程》已经深交所2018年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近日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。

《章程》是证券交易所组织运行的基础性、纲领性文件，是发挥一线监管职能的重要载体。本次《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：一是完善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相关制度。进一步明确党委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，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；明确坚持党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重大事项在提交理事会审议前须经党委会审议通过。二是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。进一步拓展交易所职能范围，丰富交易所一线监管手段，完善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强化交易所风险防控职责。三是优化交易所治理结构。进一步完善理事会、总经理和监事会职权；明确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向证监会报告的制度等。四是完善内部救济制度相关规定。增加相关市场主体可以申请听证和复核的内容，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下一步，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主要任务，坚持依法治市、依法治所，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健运行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(http://docs.static.szse.cn/www/aboutus/trends/news/W020180720708751292822.pdf)

上一篇 深交所对长生生物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实施限售处理 (/t20180723_553830.html)

2018-07-23

下一篇 深交所启动对长生生物公开谴责 (/t20180720_553792.html)

2018-07-20

收藏 (https://www.szse.cn/application/userCenter/collect/index.html?%2Fjson%2Faboutus%2Ftrends%2Fnews%2Ft20180720_553794.json)

相关链接



400-808-9999

cis@szse.cn



(http://weibo.com/szse)



意见反馈



(//bszs.conac.cn/sitename?method=show&id=541B4DBFF36A103AE053022819ACAC5A)



(http://www.sznet110.gov.cn/netalarm/index.jsp)



(http://www.sznet110.gov.cn/webrecord/innernet/Welcome.jsp?bano=4403201010119)

法律声明 (http://www.szse.cn/application/laws/index.html) 粤ICP备05012689号 (http://www.miitbeian.gov.cn)

©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